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補字第404號

原告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

訴訟代理人 陳怡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正家、陳釵及陳明助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壹、補正當事人適格及正確訴之聲明部分：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復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978號判例參照意旨）。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參照）。

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1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
02 當事人不適格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上揭規定，於簡
03 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所
04 明文。

05 三、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賴正家、陳釵、陳明助就如
06 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6月5日
07 所為之贈與債權契約，於113年6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08 之物權契約，均應撤銷；被告陳釵、陳明助應將系爭土地於
09 113年6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所有權移轉登
10 記予被告賴正家。經查：

11 (一)系爭土地係原為王宰所有，王宰於109年8月17日死亡，其
12 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陳釵，其子即陳明助、王順聰，其
13 孫即王建村、王詩婷、王靜雯、賴衣虹、賴衣秋、賴衣
14 芬、被告賴正家等10人，有繼承系統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
15 院卷第125頁）。上開繼承人以繼承為原因，於110年1月25
16 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4分之1，有系
17 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第63
18 頁）。上開繼承人再於113年4月25日協議，以分割繼承為
19 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分之1移轉予被告
20 陳釵所有，有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3年二地資字第299
21 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各1份存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9頁、第221頁至第229頁），是被
23 告陳釵即為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分之1之所有權人。
24 被告陳釵復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分之1，於113年6
25 月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於113年6月19日辦理移轉登記
26 予被告陳明助所有，有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3年二地
27 資字第391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191
28 頁至第193頁、第211頁至第213頁），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
29 範圍4分之1即登記為被告陳明助所有，有系爭土地登記第
30 一類謄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9頁）。準此可
31 知，系爭土地係被繼承人王宰之遺產，經由上開遺產登記

01 行為、分割遺產協議行為及贈與行為，始登記於被告陳明
02 助名下。

03 (二)原告訴之聲明所撤銷者，僅被告陳釵與陳明助間113年6月
04 5日之贈與債權契約、113年6月19日辦理移轉登記之物權
05 行為，倘原告勝訴，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分之1應係
06 登記被告陳釵名下，無以達成回復所有權（權利範圍4分
07 之1）予被告賴正家及其他共有人共同共有之目的。原告
08 應到院閱卷，確認原告之聲明是否有誤？如是，請具狀更
09 正訴之聲明，並追加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

10 貳、補繳裁判費部分：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主
11 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
12 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
13 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
14 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
15 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
16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
17 裁判意旨參照）。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主張被告賴正家
18 曾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6萬2,692元，並簽立同金額之
19 本票，被告賴正家未依約清償，應清償上揭借款及利息，即
20 16萬2,692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19日（即起訴
21 日113年8月20日前1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此計算
22 原告此部分所受債權利益為17萬0,537元【 $16萬2,692元 \times 35$
23 $2/365 \times 0.05 + 16萬2,692元 = 17萬0,537元$ ，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原告又主張被告賴正家曾業務侵占原告款項，經臺灣
25 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63號起訴在案，經本院查
26 證，被告賴正家係侵占原告隔日收油款項8萬元，經本院113
27 年度易字第902號刑事判決以被告賴正家犯業務侵占罪，判
28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是原告之意，似為其尚得請求被告賴
29 正家返還8萬元之侵占款項，此部分原告所受債權利益應為8
30 萬元，從而，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受之債權利益應為25萬0,53
31 7元【 $17萬0,537元 + 8萬元 = 25萬0,537元$ 】。再者，本件原

01 告訴請撤銷之標的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02 4分之1），該等土地價額核定為186萬8,218元【（320.25×
03 1,873元×1/4）+（1782.87×1,800元×1/4）+（1777.44×1,
04 800元×1/4）+（248.92×1,866元×1/4）=186萬8,218元，
05 元以下四捨五入】，顯逾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受之債權利益。
06 依上揭說明，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債權利益為
07 準，是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0,537元，應補繳
08 裁判費2,760元，如原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蔡政軒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1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2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3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4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